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賢璋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採信未經專業鑑定之證據，將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之虛擬貨幣幣商交易，認定為加重詐欺犯之共同正犯，此種有罪的不利認定，又與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商於涉及詐欺案件時有所不同，欠缺合理正當理由，形成差別待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